

## 附件三

重庆市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520	0.510	0.510	0.510			
二、非居民照明用电	0.782	0.767	0.752	0.737			
三、商业用电	0.843	0.828	0.813	0.798			
四、非普工业用电	0.661	0.646	0.631	0.616			
其中：中、小化肥用电	0.332	0.322	0.312	0.302			
五、大工业用电		0.537	0.517	0.502	0.492	27	18
其中：1、电石、电炉铁合金、 电解烧碱、合成氨、电炉钙镁 磷肥、电炉黄磷		0.462	0.442	0.427	0.417	27	18
2、中、小化肥		0.238	0.223	0.213	0.208	27	18
3、电解铝		0.492	0.472	0.457	0.447	27	18
六、农业生产用电	0.458	0.448	0.438				
七、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226	0.216	0.206				

注：1、对重庆市电力公司(母公司)直供区，上表所列价格，均含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7厘；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每千瓦时2分；除农业生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以及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具体标准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每千瓦时8.8厘，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每千瓦时1厘，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标准为：居民生活用电每千瓦时2分，非居民照明用电、商业用电每千瓦时3.84分，非普工业、大工业用电每千瓦时2.2分（其中电石、电炉铁合金、电解烧碱、合成氨、电炉钙镁磷肥、电炉黄磷、中小化肥用电每千瓦时1分）。

2、重庆市电力公司所属各控股供电公司供区，上表所列价格中，农网还贷资金、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和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征收范围和标准仍按与国家电网同价前的规定执行。除农业生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每千瓦时8.8厘，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每千瓦时1厘。

3、根据原国家计委计交能[1996]583号文件规定，对已下放地方的原国有重点煤炭企业生产用电、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减征农网还贷资金，按表列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7分执行；抗灾救灾用电和原化工部发放生产许可证的氮、磷、钾、复合肥企业生产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按表列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分执行。属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项目，采用离子膜法工艺的氯碱生产用电电度电价按本表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分钱执行。